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4 至第 5 段所述七個項目的評級，並通過下文第 6 至第 8 段所述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上次會議為止的歷史建築物評級狀況：

- (a) 200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405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616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45 個項目沒有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7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3. 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4.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以下七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90 號(項目 N653)；
- (b)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35 號灣仔消防局(項目 N396)；
- (c) 新界沙田排頭 248 號前沙田鄉事委員會辦事處(項目 N397)；
- (d)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113 號(項目 N333)；
- (e) 香港西營盤高街 20 號(項目 N355)；
- (f)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 E 座(項目 N424)；以及
- (g)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教職員宿舍 F 座(博文苑)(項目 N425)。

5.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七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共接獲 17 份意見書。其中一份公眾意見書支持全部(a)至(g)項的擬議評級，另外 16 份則對彌敦道 190 號((a)項)提出意見。他們大致上認為該建築物值得給予更高評級，以及應予以保留。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審閱。請委員確認上文第 4 段所述七個項目的評級。

重新審視評級並為新項目進行評估

6. 評審小組已重新審視以下項目的評級，鑑於一些確實可信的新歷史資料，建議把評級從三級歷史建築提升至擬議一級歷史建築。有關項目如下：

- (a) 新界元朗錦田祠塘村 20 號鄧伯裘故居。

7. 此外，評審小組已評估以下項目的文物價值，並已完成相關評級工作：

- (a) 香港中環炮台里的台階和欄杆。

8. 評審小組就上文第 6 和第 7 段的項目提出的建議載於附件 B。如獲委員通過，古蹟辦會按照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4 及第 5 段所述七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6 至第 8 段所述兩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六月

檔號：AMO/22-3/0